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南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管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5 名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勇敏、吴东华、张建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提请 2020 年

度股东大会确认张奎、曾敏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年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形成的方案，建议：

2020 年股份公司监事薪酬共计人民币 388.3 万元，具体如下：

监事张建华、曾敏、张奎人均薪酬人民币 77.66 万元；胡庆文、廖胜森、管勇敏、吴东华任职 6 个月，人均薪酬人民币 38.8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建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监事会厘定及批准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每位监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为基数（含税），结合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酌定年度变化比例，并授权公司监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无异议。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